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1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南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朱梦思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6
（一）投标函 46
（二）开标一览表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授权委托书 49
三、承诺函 50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3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5
六、技术部分 56
七、综合部分 5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九、投标承诺函 59
十、其他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1

2、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80000.00元

最高限价：11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325-1	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1180000	11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质量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学院拟租赁大巴车（38座及50座大型客车，实际使用车辆将根据学校教学和行政工作安排而调整），通勤车往返于郑州市区与航空港新校区接送教职工上下班，保障学院的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商按照河南技师学院指定的乘车点、乘车时间和路线，每天每台至少往返各一趟，一年预计通勤10个月左右（扣除寒暑假），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技师学院官网招采专栏》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王彦可、闫鹤、曹静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岩、杨丹丹、王彦可、闫鹤、曹静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学院拟租赁大巴车（38座及50座大型客车，实际使用车辆将根据学校教学和行政工作安排而调整），通勤车往返于郑州市区与航空港新校区接送教职工上下班，保障学院的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商按照河南技师学院指定的乘车点、乘车时间和路线，每天每台至少往返各一趟，一年预计通勤10个月左右（扣除寒暑假），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 （如有）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技师学院官网招采专栏》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1180000元，最高限价：118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规定：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成交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退还时间：详见合同约定。
8.3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次月5日前服务商提交台账、增值税发票，甲方1个月内付款；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不足1万按1万计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1.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

		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

		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8.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

		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8.1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 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企业实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承诺函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解密标书；

(4) 公布唱标信息；

(5) 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和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号 第二条第（一）款（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

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质量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质量，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不是异常低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商务报价：30分 技术部分：25分 综合部分：45分
商务部分（3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①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作为评审报价。
	服务体系（3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服务体系情况评分，包括但不仅限于针对本项目车辆外观、车座套、窗帘、地面及玻璃等卫生情况；车辆完善的服务计划（含符合学校通勤用车的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稳定的服务队伍等）、在项目实施地点附近有维修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体系，服务体系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考虑周到的得3分； 服务体系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服务体系基本合理，描述不详细，可操性作较弱的得1分；

技术部分（25分）		注：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3 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等）设置详细情况、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驾驶员、服务对接人员等）专业性情况评分。 相关制度内容完整详细，管理科学，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需求，人员专业性强，个人社保缴费凭证，为服务到位配备专职服务保障人员等完整的得 3 分； 相关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人员配备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人员专业性一般的得 2 分； 相关制度内容一般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考虑不周，在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3 分）	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堵车、交通事故、乘车人突发疾病等相关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时间应急保障机制的预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时间、应急措施等，24 小时服务热线，响应及时。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情况打分： 应急预案详尽全面，切实可行，为采购人考虑周到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详尽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为采购人考虑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不详尽全面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车辆运行组织与行驶安全保障（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合理规避堵车路段方案、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详细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情况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组织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组织计划基本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欠佳，组织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档案的建立管理与维修保养（3 分）	供应商提供车辆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以及行驶记录档案、提供维修保养计划等。 档案制度健全、保养计划合理、人员配备充足的得 3 分； 档案制度基本健全、保养计划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的得 2 分； 档案制度不全面，保养计划及保养部位不全面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比较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3 分； 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缺乏实质性作用，得 2 分； 提供有服务承诺，但内容空洞，全篇 AI 痕迹的，缺乏针对学校通勤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评分： 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 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事故或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较差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45 分）	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服务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车辆运行管理（或监控）系统（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需安装自有监控系统（提供监控系统客户端、监控摄像头位置， 车辆当前位置、车前、车内监控记录截图），提供全部截图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14 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提供行车证、车龄、车貌、车况情况），拟提供 38 座、50 座大型客车车辆必须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以行驶证为准），注册车辆里程数不超过 10 万（含）公里。 1、提供行车证驾驶年限及车辆车龄满足服务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登记、里程≤10 万公里得 2 分； 行车证驾驶年限及车辆车龄、公里数优于服务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登记、里程≤5 万公里得 4 分； 2、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辆备用车（50 座大型客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以上两项提供事故车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车辆照片，加盖公章）
	驾驶员配备（15 分）	需提供本公司驾驶员名单，并提供准驾车型驾驶证、资格证和连续三年投标单位为驾驶员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交管 APP 安全驾驶记录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材料不计分）。拟派随车司机的驾龄超过五年（含五年）且无责任事故，且符合以上要求的的，7 人以内（含 7 人）不得分。超过 7 人后，每超过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车辆保险（2 分）	供应商对拟投诉车辆进行单车投保，包括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车辆损失险、承运人险等必要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位。满足者得 2 分。（必须是拟投入车辆的单车保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技师学院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方）： 河南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26号

联系电话：

乙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河南技师学院日常工作中对通勤班车需求的实际情况，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此次采购的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通勤车辆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定载客38座及50座大型客车，实际使用车辆将根据学校教学和行政工作安排而调整。所有投入运营的车辆须为合规营运客车，年检合格、无重大事故记录，技术状况良好；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车辆型号、降低车辆配置标准，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三、通勤车路线：

1.路线：。

2.班次：。

3.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行。甲方有权根据教学安排、行政工作需求临时调整线路、班次、停靠站点及发车时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四、价格及结算方式：

1.通勤班车的班次按照甲方得人员往返1个来回为一个班次，每辆车每日服务1个班次，每辆车的租赁费为_____元。每辆车每日服务2个班次，每辆车的租赁费为_____元。

2.若临时用车或外出包车，根据车辆使用情况，费用另行计算。临时用车单价按双方书面确认的标准执行，结算方式与通勤班车一致。

3.通勤车租赁费用按实际运行班次统计，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统计清单并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核实后应在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

4.乙方提供的发票须合法合规，符合甲方财务报销要求；发票信息有误、票种不符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通勤班车的协调管理工作。

2.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通勤班车停放、管理。

3.甲方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1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更换后的驾驶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

4.甲方制定文明乘车制度，加强对乘车职工的引导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文明有序乘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碍乘车人员健康的物品。

5.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杜绝超员、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车辆安全等工作。

6.如逢节假日放假而需要改变行车时间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车辆，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按照合同中的车型支付租金。

7.通勤线路、地点、时间需要变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线路、地点、时间。

8.甲方制定针对通勤车及驾驶员的日常监督及奖罚制度，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监督结果加强对车辆及驾驶的管理。

9.对车辆或驾驶员有在安全隐患方面的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0.甲方乘车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如果在乘车过程中乘客因个人身体原因发生疾病和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但乙方驾驶员负有及时停车、协助救助的义务，不得拒绝履行基本救助责任。

1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有权按对应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拥有提供车辆租赁业务所必需的有效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相应客运营运资质等业务经营资格，并已办理了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所有审批许可手续。所用车辆必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车辆驾驶员属乙方人员，乙方需为通勤车固定配备驾驶员，并提供驾驶员相关资料。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准驾车型的资格，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驾驶员须同时持有有效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无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

3.乙方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驾驶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工伤待遇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关。

4.乙方的驾驶员必须接受日常管理、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

5.乙方出租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指空调、车门、车窗、座椅等），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将准运要求，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车辆每日运营前须进行安全检查与清洁消毒，保持车内无异味、无杂物；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车辆维护与消杀，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6.乙方车辆应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承运人险等必要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座位。车辆所有保险均应在有效期内，保险到期前15日乙方须完成续保并将保单提交甲方备案。

7.乙方确保车况良好，负责车辆的例保例检和车辆二级维护。

8.乙方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动态监控系统，并负责对车辆进监控，保证车辆不超员、不超速，保证车辆可防可控。

9.在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交通事故赔偿、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通勤车辆如果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等，以及其他非自然天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等级的车辆项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乙方须在接到故障或事故通知后30分钟内调配完成替补车辆，

确保甲方人员正常出行；因车辆故障、驾驶员责任导致晚点延误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班次的服务费用。

11.乙方驾驶员须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着装整洁、文明服务，不得私自搭载校外无关人员，不得私自改变行车路线、停靠站点，不得在校园内违规行驶、停放。

1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师生信息、行程安排、校内管理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消灭。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合同内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或更改部分内容，须经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要按月费用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因国家政策、甲方办学规划变更、财政预算调整等公共利益或办学需求等原因需终止或变更合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即可解除或变更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因乙方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使得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以及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资质失效、不具备合法营运资格的；

（2）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

（3）驾驶员不符合资质要求且拒不更换，或多次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4）连续两个月服务考核不合格的；

（5）擅自转包、转借本项目服务义务的；

（6）泄露甲方保密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4.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租赁项目，学院拟租赁大巴车（38 座及 50 座大型客车，实际使用车辆将根据学校教学和行政工作安排而调整），通勤车往返于郑州市区与航空港新校区接送教职工上下班，保障学院的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商按照河南技师学院指定的乘车点、乘车时间和路线，每天每台至少往返各一趟，一年预计通勤 10 个月左右（扣除寒暑假）。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预算金额 1180000 元，学校将根据实际使用车辆情况，据实结算相应费用。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运行保障相关

1.保障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运行时刻表》，做好郑州市区至航空港新校区的通勤保障工作。承运车辆驾驶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

2.安全教育培训。投标人应定期组织承运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每周至少一次)和专业礼仪培训，增强车勤人员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提升服务品质。按核定人数载客，车载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合格的灭火器具、逃生锤、警示停车牌、三角木等。

3.通勤标识管理。投标人承运车辆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悬挂或张贴相关标识牌，承运任务结束后要及时撤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以采购人的名义行使任何活动。采购人不对因未及时撤销标识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承担责任。

4.维修保养规范。投标人应坚持车辆等级评定和维护制度，落实每日巡检制度，按要求进行车辆维保，及时做好车辆维修，定期购买保险，按时完成年检，确保车辆保养规范、维修及时、车况优良。

5.服务承诺监督。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制定可行性、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教育管理、运行安全、车况性能、卫生保持及驾驶员培训等。车厢内在显著位置需张贴服务承诺，公布投诉电话，悬挂乘客意见簿。

6.应急预案完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通勤运行保障应急预案，确保在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教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承运车辆要求

承运车辆为38座及50座(含)以上的市场主流车型的大型客车，且车辆车况优良，外观整洁统一，符合郑州市政府相关环保要求，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供应商车辆配套足额备用应急车辆。出租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指空调、车门、车窗、座椅等），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将准运要求，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保证其拥有提供车辆租赁业务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资格，并已办理了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所有审批许可手续。所用车辆必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车辆无改动座椅现象，座椅间距符合要求，全车座位配置安全带。全车配备车载GPS卫星动态监控系统以及能够覆盖驾驶位和乘客位的监控装置。

(三)随车司机要求

投标人拟安排满足上岗条件的专职司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安全驾龄满5年及以上，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准驾车型的资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无犯罪记录，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熟练掌握安全行车知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制度，认真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承运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调度、管理，责任意识强，服务意识浓，团队意识好，着装整洁规范，仪表端庄得体，用语文明和蔼，热爱本职岗位工作，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供应商驾驶员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驾驶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工伤待遇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与业主方无关。

(四)车辆保险要求

投标人对拟投入车辆必须进行投保，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承运人险等必要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30万元/座位。承运期间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联系投保车险公司按乘客保险理赔办法规定为乘客办理赔偿事宜。

(五)服务体系要求

1.机构设置规范。投标人应具有科学、规范的机构设置，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架构清晰、服

务体系完善，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架构、管理特点，有可靠的服务团队、完善的保障能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应急措施。

2.管理制度健全。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监督有效、服务到位，提供安全、高效、快捷、文明的服务。针对河南技师学院班车服务团队，设置专门的车队负责人，车队负责人与校方负责人不定时沟通，每季度安排一次班车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乘车教职工反映的问题，做到及时妥善解决。

3.岗位职责明确。投标人须明确其从业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其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建议，应组织落实及时更正。

4.服务体系完善。投标人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基础上，应不断提升驾驶员的服务意识、服务品质。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管理、安全等相关建议，应及时完成整改。若中标人违反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车辆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服务车辆管理，每天对日常服务车辆进行清洁打扫，保持车厢内外整洁卫生、车窗明亮，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保持车厢内空气流通；车内配备冷暖空调，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开启（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每个座椅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整洁干净。落实安全运行管理，车辆定期进行年检，并对日常服务车辆进行档案登记，及时完善车辆档案台账。每天行车前，提前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车辆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及防盗管理工作。

(七)安全管理要求

1.安全管理责任。中标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车辆安全工作(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行车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安全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2.车辆教育管理。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要求，能够

满足采购人的各类服务需求。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及年检，突出运行安全、使用管理和过程服务等细节。

3.管理主体责任。中标人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安全交通法规，随时接受招标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行车管理，制订通勤班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车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安全问题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八)维护保养要求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承租车车辆的年检、保养、维修等运维工作，应健全车辆维保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定期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补充、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突发应急预案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承租车辆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线路和站点行驶，并围绕运行线路制定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处置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车辆，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须及时调配其他车辆应急，确保学校教职工的正常通勤不受影响，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车辆在行驶途中，如遇突发情况导致车辆无法继续运行，投标人应无偿提供应急车辆及时到达现场，继续履行保障任务，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如有违约情况，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十)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服务质量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过程中需加强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配备服务质量管理人员，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过程质量控制及时间控制考核管理，加强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用车服务

(十一)临时用车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无论是否节假日和寒暑假，对于采购人的临时用车需求(除专线运行车辆外的其他用车安排及加趟车辆等)，投标人应优先安排保障。

(十二)事故及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要求

1.事故车辆处理要求

(1)中标人保证所有承运车辆手续齐全、车况性能优良，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客乘车及上下车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合同履行期间，如若中标人出现后果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依法将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并有权在事后决定是否单方面终止合同。

(3)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中标人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通知采购人事故发生地，中标人需在40分钟内调配车辆达出事地点以保证通勤。

(4)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的车辆租赁费，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如果因中标人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使得采购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响应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2.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要求

(1)非事故原因的车辆出现故障(如零部件老化、损坏等)，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车辆现场，由中标人负责车辆维修;如中标人无法到达现场可由采购人自行修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相关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非事故车辆在当班期间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中标人需在40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接送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非事故车辆修理时间超过1天，中标人需立即调配同类车辆进行保障，从而保证正常通勤需求；如中标人未及时安排车辆，采购人可另行安排车辆保障，并根据日租赁费用从中标人月租赁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三、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运行时间及线路

详细见附件。

四、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单价按照38座及以上车辆/天/往返各一次、50座及以上车辆/天/往返各一次的租赁费，

按“每辆车每天运行郑州市区至航空港新校区往返各一次(车/天/1 次)”计算，一年服务总次数暂定1180 车次(通勤班车租赁费根据实际产生的用车数与次数据实结算)。(详见附件)

序号	车型	单价（元/辆/趟	备注
1	38 座以上大巴车		
2	50 座以上大巴车		

附件:　　全年预算测算表

序号	项目	车型	车辆数量	年均往返次数	每日单车报价（元/辆/往返）	备注
1	东线	50 座以上大巴车	1	220		
2	中线	38 座大巴车	1	220		
		50 座以上大巴车	1	220		
3	西线	38 座大巴车	1	220		
		50 座以上大巴车	1	220		
4	机动线路	38 座大巴车	1	80		周二、周四下午北校区至新校区摆渡车
共计			6	1180	1000	1180000

说明：1.东线、中线、西线按照每月 22 天，一年 10 个月的工作时间测算，取最大值。机动线路按照每月 8 天，一年 10 个月计算。以上年均往返次数为估算次数，最终次数以实际使用为准。
2.报价费用为单次总包费用，包含来往高速费、超时超公里等费用。
3.报价方式：投标单价统一按照 38 座和 50 座及以上车辆/天/往返各一次的总费用分别报价。一年服务总次数暂定 1180 次（次数为估算值），投标总报价=38 座投标单价×520+50 座投标单价×660。最终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用车次数据实结算。
A.评标基准值：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0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五、其他要求

在投标时，投标人需向招标方提供所投车辆的品牌、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提供）。中标企业向招标方提供的所有通勤服务客车不得低于样板车的标准参数。

附件：

河南技师学院通勤班车运行时间及线路

一、东线 （06:50从三全路北校区南门发车）路程需要1小时20分钟

途径线路：三全路--索凌路--（转北三环向东）北三环--（北三环文化路向南）文化路---（文化路黄河路向东）黄河路--（黄河路中州大道向南）中州大道----驶入机场高速——新校区

始发站：北校区门口

途径停靠站点：

1.文化路东风路口（地铁 7 号线、8 号线）：白庙地铁站 D 口

2.文化路黄河路口（地铁 5 号线、7 号线）：郑州人民医院地铁站 A 口

3.中州大道商鼎路口（地铁 3 号线、4 号线）：商鼎路地铁站 C 口

二、中线（06:40从农业路电厂路口发车）路程需要1小时20分钟

途径路线：电厂路向南--秦岭路向南--（转中原路向东）中原路--（转桐柏路向南）桐柏路--（转航海路向东）航海路--驶入机场高速——新校区

始发站：农业路电厂路口：电厂路冉屯路南公交站牌【农业路电厂路南 100 米路西】

途径停靠站点：

1.建设路秦岭路口（地铁 1 号线）：地铁 1 号线秦岭路地铁站 B 口

2.中原路桐柏路口（地铁 5、10 号线）：地铁 10 号线市中心医院地铁站 C 口

3.航海路大学南路（地铁 5、7 号线）：市第二人民医院站 A 口/航海路大学路公交站牌

三、西线（06:50 从银屏路科学大道地铁站发车）路程需要 1 小时 20 分钟

途径路线：科学大道向东--（转西三环向南）西三环--（转航海路桐柏路向南）航海路--（转嵩山路向南）嵩山路--（从侯寨站上高速）高速公路--新校区

始发站：银屏路科学大道地铁站（地铁 8 号线）：地铁 A 口【路南】

途径停靠站点：

1.高新万达：科学大道石佛村公交站牌【路南】

2.中原路西三环（地铁 10 号线）：西三环中原路公交站牌【路西】

3.航海路桐柏路口（地铁 5 号线）：航海路桐柏路公交站牌/5 号线 C1 口【路南】

发车时间：

覆盖人数：35 人

以上所有线路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1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元（￥ 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车型	车辆数量	年均往返次数	每日单车报价（元/辆/往返）	小计	总计	备注
1	东线	50 座以上大巴车	1	220				
2	中线	38 座大巴车	1	220				
		50 座以上大巴车	1	220				
3	西线	38 座大巴车	1	220				
		50 座以上大巴车	1	220				
4	机动线路	38 座大巴车	1	80				周二、周四下午北校区至新校区摆渡车
说明：1.东线、中线、西线按照每月 22 天，一年 10 个月的工作时间测算，取最大值。机动线路按照每月 8 天，一年 10 个月计算。以上年均往返次数为估算次数，最终次数以实际使用为准。 2.报价费用为单次总包费用，包含来往高速费、超时超公里等费用。 3.报价方式：投标单价统一按照 38 座和 50 座及以上车辆/天/往返各一次的总费用分别报价。一年服务总次数暂定 1180 次（次数为估算值），投标总报价=38 座投标单价×520+50 座投标单价×660。最终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用车次数据实结算。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
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二）车辆运行管理（或监控）系统（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四）驾驶员配备（格式自拟）

（五）车辆保险（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